采购项目代理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镇巴县兴隆镇黄河村集体经济组织牛肉养殖场建设项目

委托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　购　人）： 镇巴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现委托乙方就**2026年镇巴县兴隆镇黄河村集体经济组织牛肉养殖场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组织采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1、甲方应当为有权独立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实施采购工作。

2、甲方保证委托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依法代理其组织本次采购活动，配合相关采购程序的推进，并自愿接受代理结果。

4、乙方依法自主组织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监督。

5、甲方保证其提供的采购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等；

（三）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四）确定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五）解释采购文件；

（六）组织踏勘现场；

（七）接收报价文件；

（八）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九）组织并主持采购活动；

（十）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自行办理采购招标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二）甲方应落实采购项目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三）派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派专门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项目答疑会等活动，配合乙方工作。

（五）对需要报请财政部门备案和审批的事项，依法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书面文件。

（六）确保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有充分合理的期限。

（七）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八）负责对乙方整合后的采购文件依法进行修改、补充并确认；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乙方；对政府采购涉及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

（九）负责审查评审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十）应当妥善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事项。

（十一）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保密责任。

（三）就甲方委托授权乙方实施的事项，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四）经甲方确认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等事项后，依法发放采购文件和发布相关公告。

（五）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六、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委托代理服务费与收取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乙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

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九、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甲方联系人：赵相禹 电话：18791622686

乙方项目负责人：黄朝炜 电话：15332521029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镇巴县兴隆镇

邮政编码：723600

联系电话：18791622686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邮政编码：723600

联系电话：15332521029

开户银行：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608010120100006486 8

2026 年 11 月 09 日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1.单个项目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2.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工程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0%=2 万元

合计收费=1.0+2.8+2.75+14+2=22.55 万元